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9年2月1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7日第2144次行政會議備查

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9日第2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在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授資格外，並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且為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人員。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四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於學年中聘任者，其任期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第五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法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代表同意連任，院長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進行投票，經有投票權人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而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六條 院長如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進行信任投票。若經投票過半數決定不適任，本院院務會議應即報請校長解任。

對院長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複舉行。

第七條 院長之遴選除現任院長獲連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現任院長因故離職時，應立即改選。

第八條 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應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師委員九人，及非教師委員二人組成。

遴選委員會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遴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提名，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投票產生。

二、非教師委員由校長自校友、社會人士、本院學生、或本院職員中選聘。

前項教師委員之投票，採每人兩票之連記投票。每人所投之兩位候選人不得屬於同一學系(所)。

教師委員中每一學系(所)應至少有委員一人，但不得超過二人。

各系(所)無教授者，其教師委員自該系(所)之專任副教授中產生，但以一人為限。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表示不願接受推薦，或即辭去委員職務。教師委員所遺名額，由教師委員候選人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按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非教師委員所遺名額，由校長另行選聘。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第三條所訂條件主動、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候選人。
第一項公開徵求期間應至少一個月。
若院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應於複審前，書面徵詢本院相關系所同意於其獲聘為本院院長時聘為專任教授。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並向本院教職員工、學生社團與社會人士等蒐集資料及意見。
遴選進行期間，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院長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
一、初審採取書面審理方式。
二、複審應安排初審通過之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談。
三、決審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表決，投票完成後集中開票。
遴選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得投票。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決審後將獲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贊同之候選人，交付複決，複決通過者依遴選得票數多寡，提名一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或擇聘為本院院長。
前項所稱複決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中非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逐一為之，經複決權人過半數參與投票，其中三分之二不同意為不通過。若參與複決人數未達半數，視為複決通過。
- 第十四條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於遴選委員選出後二週內，由現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正、副召集人。
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遴選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召開。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正、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本院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程序，由副院長主持。
-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會之作業流程及議事準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